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 1.1 亿元，用于其投资建设运营山东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未来拓展危险废物业务。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山东公司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拟对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 1.1 亿元，增资后，山东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 1.92 亿元，本公司仍持有山东公司 100% 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山东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东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3.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72.97 万元，负债人民币 0.15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0.1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未经审计的山东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22.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22.51 万元，负债人民币 0.11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0.11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50.46 万元。

4、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对山东公司增资，主要用于山东公司投资建设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郯城项目”）。郯城项目负责收集处理郯城县鲁南经济开发区区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渣、废矿物油等，处理方式主要有物化、焚烧、安全填埋等。

（1）项目规模及投资：郯城项目规模预计 4 万吨/年，总投资约人民币 3.5 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计划：①危废处置中心（包括：危险废物接受、储存装置，物化处理装置，固化处理装置，焚烧系统（焚烧工艺线）），危废处置中心一次性完成建设；②安全填埋场一座，分四期建设，每期可满足 10 年填埋需求。

（3）项目期限：郯城项目经营期限受制于填埋场的容量，目前填埋场容量设计使用寿命是 44 年，填埋满后继续找填埋场延续项目寿命。

（4）项目收益模式：山东公司投资建设郯城项目，于未来经营期内为郯城鲁南经济开发区区内及周边省市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以下简称“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参照当地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相关危废处置价格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收费价格，并与各个客户分别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郯城项目所在地郯城县鲁南经济开发区内不再建设其他同类型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同时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私自处理，不外运，须运至该项目进行处理处置，同时郯城县境内企业产生固废也可交由该项目处理。

(5)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郯城项目特有的收益模式,决定了其收费、收益的市场化程度比较高,与本公司权益类的污水处理项目相比,郯城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也较高,山东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一方面收运临沂市其他区域的危险废物,保证危废处理量,另一方面促使政府制定合理、可行的收费价格标准,保证危废处理价格的稳定性。

对于危废处置项目可能面临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山东公司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参买保险等一系列举措,预防及转移风险。

5、其他

山东公司于2016年8月,获得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沂水项目”),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沂水项目的危废类别、处置方式、收益模式,与郯城项目基本一致;沂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9亿元,项目期限27年。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对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1.1亿元,用于其投资建设运营山东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未来拓展危险废物业务,有利于本公司发展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